

《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( 拓樸圖 ) ( 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)  
( 修訂 ) 規例》

2013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

B1904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( 拓樸圖 ) ( 合資格國家、  
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( 拓樸圖 ) 條例》( 第 445 章 ) 第 24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( 拓樸圖 ) ( 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) 規例》

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( 拓樸圖 ) ( 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) 規例》( 第 445 章，附屬法例 B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 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 )

(1) 附表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Negara Brunei Darussalam”

代以

“Brunei Darussalam”。

(2) 附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歐洲聯盟”。

(3) 附表——

**廢除**

“斐濟群島共和國”

**代以**

“斐濟共和國”。

(4) 附表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”。

(5) 附表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黑山”。

(6) 附表——

**廢除**

“緬甸聯邦”

**代以**

“緬甸聯邦共和國”。

(7) 附表——

**廢除**

“荷蘭——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”

**代以**

“荷蘭王國”。

(8) 附表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俄羅斯聯邦”。

(9) 附表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《2013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  
(修訂)規例》

2013年第65號法律公告

B1908

第3條

---

“薩摩亞獨立國”。

(10) 附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瓦努阿圖共和國”。

行政長官  
梁振英

2013年4月25日

---

《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( 拓樸圖 ) ( 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)  
( 修訂 ) 規例》

2013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
B1910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( 拓樸圖 ) ( 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) 規例》( 第 445 章，附屬法例 B ) 所載的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名單。